

麻涌、常平自有塔吊出售须知

一、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出售方”）拟出售一批自有塔吊（详见附件的《报价清单》格式，具体以现场实物为准），现以简易询价方式择优确定收购单位。拟售物资均已使用过，出售方不保证可正常使用，不对其安全、质量、技术性能、有效期负责，无论收购方将物资用于何种目的，出售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费用。

二、报价单位须知

2.1 报价单位在报价前必须详阅出售方提供的资料，并须对拟售物资进行实地查看，以获取报价所需信息、资料。查看实物请联系：常平环保专业基地的林易国，联系电话：13929204778；麻涌豪丰工业园的王振杰，联系电话：13686062220。出售方在报价单位查看实物时所做的口头说明、介绍仅供报价单位参考。递交报价文件后，报价单位不得以不清楚或未考虑物资实况为由提出变更报价及报价内容。

2.2 出售信息的发布、澄清、答疑、说明、补充、解释、变更等，仅以出售方在网站 <http://36.111.34.233:8000//> 发出的文件为准，出售方不承认报价单位从其他渠道获取的内容。报价单位因听信出售方任何人员的口头、微信、短信、邮件内容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报价单位自行承担。

2.3 本次出售为固定总价包干模式，详见《报价清单》格式说明。收购方承担上门收购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切割费、打包费、搬运费、装卸费、交通费、保险费、安全文明措施费、过磅费、办理报废注销手续费及完成收购所涉及的其他费用。收购总价不因物价波动等因素调整。如报价单位在递交报价文件后主动要求调整报价或中标后不按中标价收购，出售方有权不退还保证金并追究报价单位责任。

2.4 本次出售采用最优价原则，出售方没有义务对报价单位可能的报价失败做出任何解释。建议报价单位按最优方式报价，以免遗憾。为确保出售价格合理，出售方保留随时议价的权利。

2.5 报价单位须具有收购相应物资的合法资质、资格，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报价单位自行承担，造成出售方损失的，报价单位须赔偿出售方。

2.6 出售方答疑联系人：刘伟杰，联系电话：15625533270。

2.7 拟售物资按其现状出售，出售物资若含有水泥等非收购意向的杂物，由收购方自行处理，但收购方仍按该物资对应的收购价格进行收购。

2.8 付款方式：收购方付清收购款给出售方后，方可拉运物资离场。收购款不得以现金或其他方式支付给出售方或其他人员（包括出售方招采联系人、出售方现场工作人

员等), 每笔收购款均须转入出售方财务部出纳届时指定的账户方为完成付款, 否则视为收购方未付款。

2.9 提货方式: 收购方自费上门回收、自行装货。物资提货时间: 出售方通知当天即可(非开标当日实施)。

2.10 收购方须在出售方通知之日起 2 个日历天内将拟售物资完成提货。

2.11 收购方自行到出售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提货、装车, 服从出售方安排, 不得挑选。

2.12 物资过磅必须使用出售方现场的地磅, 如由第三方过磅, 则由双方共同选定具有合法计量资质的第三方计量单位进行, 第三方过磅所涉费用由收购方承担。

2.13 每次出售量以出售方通知为准, 收购方对收购数量不作要求。

2.14 收购方收购过程中须做好安全管理, 接受出售方的监督和管理。

2.15 收购方负责拟售物资的装卸、拆解、运输、协调、报废、注销等事项, 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并根据出售方要求的时间、地点, 及时有序地装车运输, 做到工完、料尽、场清、款清、手续完善, 不得损坏出售方的设施和场地。收购方按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及有关规定做到安全装车、安全操作、安全运输、合法合规完成报废注销手续, 承担搬运、切割、装卸、运输等过程中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或操作不当造成自身、出售方及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责任和因此造成的一切费用。收购方装卸、搬运、运输时须遵守物资流通的有关规定及国家环境保护要求、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

2.16 收购方收购、提货期间不得影响出售方的正常工作, 必须按照出售方的规定办理出门手续。

2.17 收购方须确保出售方不因收购交易而受到第三方的起诉、索赔和费用要求, 确保拟售物资按政府主管部门规定完成报废、注销手续, 否则收购方负责解决并赔偿出售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费用支出。

2.18 收购方的运输车辆必须是合法车辆, 出售方有权查看车辆是否有暗水箱(俗称“水车”)、有无使用磅秤摇控器或其他控制重量的设施, 如有, 收购方每次向出售方承担 5000 元违约金, 且出售方有权不退还保证金、单方终止交易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2.19 收购方必须在出售方指定的场地及范围完成物资收购所涉工作, 不得在指定场所外走动、逗留或进行其他活动。

2.20 收购方不能以任何形式串通出售方人员虚签物资数量, 否则按虚签数量的 5 倍金额向出售方支付违约金, 且出售方不退还保证金。

2.21 收购方不得故意拖延完成收购，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收购价，否则向出售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且出售方不退还保证金。

2.22 收购方人员如在收购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收购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对出售方或其他人造成的损失也由收购方赔偿。

2.23 收购方只是取得收购拟售物资的资格且向出售方确定了可接受的交易条件，并不意味着双方成交，能否向出售方交易以出售方发出的通知为准，出售方随时有权另向第三方交易。

三、对报价文件的要求

3.1 报价文件通过电子邮件递给出售方，相关电子邮件标题（主题）名称格式为：

报价单位名称 + 收购东莞塔吊报价 + 报价日期（例：XX 公司收购东莞塔吊报价 2025. X. XX）。

3.2 报价文件以纸质文件的扫描件（格式为PDF格式）+ 报价清单电子版（Excel）形式递交，报价文件的纸质文件须加盖报价单位公章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方可进行扫描。

3.3 报价文件对同一内容或项目的价格表述不一致的，以金额较高者为准。

3.4 接收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 8 月 9 日上午 12 时，逾时视为无效标。仅接收报价文件的电子邮箱：bid5@nanfeng.cn**

四、报价保证金

4.1 报价单位须在 2025 年 8 月 8 日__时前提交人民币壹万元整作为报价保证金至以下账户，未提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文件无效：

开户名称：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美支行

银行账号：548000013639239

4.2 若报价单位存在下列行为之一，出售方不退还其报价保证金，出售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报价单位赔偿：

- （1）投标截止日期前未递交报价文件；
- （2）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报价单位串通骗取中标；
- （3）投标截止日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期间撤销、撤回其报价文件；
- （4）因收购方过错被废除授标；
- （5）在报价期间向有关人员行贿或以其它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

（6）法律法规规定其它损害出售方利益的情形。

4.3由于收购方原因，收购方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按出售方的要求收购物资的，视为自行放弃中标，出售方将不退还报价保证金，收购方同时赔偿出售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4收购方的报价保证金无息转为履约保证金，在无违规情况下完成物资收购后由出售方无息原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报价保证金将在出售方确定收购方后按未中标单位提供的信息无息退还。

五、投诉与监督

出售方人员如有营私舞弊、吃拿卡要等损害报价单位合法权益的行为，报价单位可拨打投诉专线 4000968086 或发邮件至投诉邮箱：zhglzx@nanfeng.cn，也可至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6 号南峰中心 12 楼内控中心办公室面诉。

六、报价文件须包含以下资料（报价文件每页均须报价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及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6.1 报价清单（格式详见附件）；

6.2 报价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以下无正文）

附件：《报价清单》格式

《收购处置承诺书》格式

《塔式起重机机械（产权）备案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起重机械制造监督检验证书》

《产品合格证》。

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7 日

收购处置承诺书

承诺方（收购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为确保本次收购塔吊（备案登记号：_____，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后续处置合法合规，保障相关方合法权益，我司（以下简称“承诺方”）就收购标的资产后的注销、报废手续办理及责任承担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合法合规处置承诺

1、注销手续完整性：承诺方负责在原产权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标的资产的权属注销、登记撤销等手续，确保标的资产从法定登记体系中彻底移除，承诺方在办理注销时提供真实、完整的材料，不存在虚假申报或隐瞒重要信息的行为。若需要第三方（如原产权方、监管部门）协助，承诺方将主动沟通并配合完成相关流程。

2、报废程序合规性：承诺方将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关于资产报废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监管要求，对标的资产实施报废处理。

二、责任承担承诺

1、因标的资产注销、报废手续办理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罚款、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承诺方自行承担，与资产原产权方及其他关联方无关。

2、若因承诺方处置不当（如未彻底注销导致资产被非法冒用、报废过程污染环境等）引发第三方追责或法律纠纷，承诺方将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后果。

三、其他约定

本承诺书自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SA-T01422

广东省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5

使用须知

一、本证所指建筑起重机械，包括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门式起重机、钢井架物料提升机等。

二、建筑起重机械在首次出租或安装前，出租单位或自购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简称“产权单位”）应当向本单位工商注册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简称“备案机构”）办理产权备案登记。

三、产权备案编号是设备的唯一性编码，应按规定的格式喷涂在设备的指定部位，塔吊在司机操作室外侧，施工升降机在吊笼外侧，门式起重机在立柱上，钢井架在操作台明显部位。

四、本证作为设备产权备案证明，在办理设备安装拆卸告知、使用登记手续时，应向备案机构提供本证。

五、设备产权发生变更时，原产权单位应当持本证到原备案机关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原备案机构应当收回其产权备案证明。

六、所登记的设备因超过使用年限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而报废的，产权单位应当到原备案机构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七、本证应妥善保管。不得擅自涂改、换页、转借。若有遗失，应及时向原备案机构报失并申请补发。

建筑起重机械名称：塔式起重机

产权备案编号：粤SA-T01422

产权单位名称：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产权单位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莞太大道大龙路21号205室

产权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129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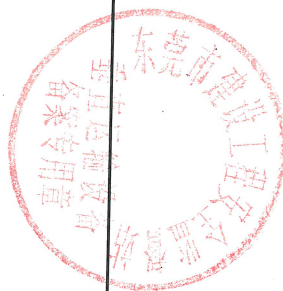
产权登记日期：2011年05月17日

产权备案机构：（公章）

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设备信息

制造单位	东莞市华联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许可证	TS2410B47-2011	出厂日期	2011-3-31
出厂编号	C11-005	规格型号	QTZ80
设备技术参数	公称起重力矩 (kN·m) 800 额定载重(kN) 60 基本臂最大幅度 (m) 60 基本臂最大幅度处 额定起重量(kN) 检测(提升)高度 (m) 45 附着最大起升高度 (m) 150 轨距(轨道式) 变幅型号 最大起升速度 (m/min) 最低稳定下降速度 (m/min) 回转速度 (r/min) 小车变幅速度 (m/min) 整机运行速度 (m/min)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Manufacture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起重机械)

编号: TS2410B47-2011

单位名称: 东莞市华联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下岭贝工业区

经审查, 获准从事下列类型起重机械的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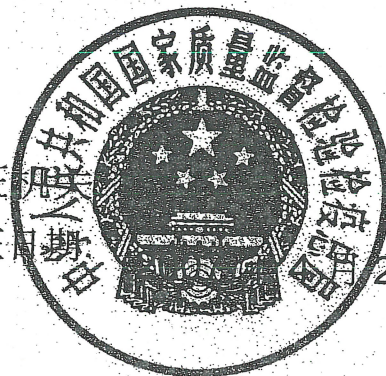
塔式起重机

具体的设备级别、型式、型号/参数见明细表。

审批机关: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1 日

发证日期



2 日



起重机械制造监督检验证书

编号: QJ11-Z0544

制 造 单 位 东莞市华联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许可证级别 起重机械 A 级 制造许可证(型式试验许可备案)编号 TS2410B47-2011

产品品种(型式) 普通塔式起重机 产品型号规格 QTZ80

设 备 代 码 4310-10B47-2011-0005 产 品 编 号 C11-005

制造完成日期 2011 年 3 月 27 日

产 品 特 征 臂长 60m、最大起重量 6t、最大幅度起重量 1.3t、15 节整体标准节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该台产品的制造,经我机构监督检验,制造安全质量符合《起重机械制造监督检验规则》的规定,特发此书,并在产品铭牌上打如下监督检验钢印:



监 检: 杨镇钟, 郑新富 日 期: 2011 年 3 月 27 日

审 核: 刘德民 日 期: 2011 年 3 月 31 日

批 准: 陈志浩 日 期: 2011 年 3 月 31 日

监检机构: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院

监检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198-2011



注: 1、本证书一式三份,一份由制造单位随出厂文件交使用单位,一份制造单位存档,一份由监检机构存档

2、本页由制造单位随出厂文件交使用单位。首次办理使用登记或检验时,请登记机关或检验机构将本证书右上角剪下。

SA-T02872

广东省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使用须知

一、本证所指建筑起重机械，包括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门式起重机、钢井架物料提升机等。

二、建筑起重机械在首次出租或安装前，出租单位或自购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简称“产权单位”）应当向本单位工商注册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简称“备案机构”）办理产权备案登记。

三、产权备案编号是设备的唯一性编码，应按规定的格式喷涂在设备的指定部位，塔吊在司机操作室外侧，施工升降机在吊笼外侧，门式起重机在立柱上，钢井架在操作台明显部位。

四、本证作为设备产权备案证明，在办理设备安装拆卸告知、使用登记手续时，应向备案机构提供本证。

五、设备产权发生变更时，原产权单位应当持本证到原备案机关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原备案机构应当收回其产权备案证明。

六、所登记的设备因超过使用年限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而报废的，产权单位应当到原备案机构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七、本证应妥善保管。不得擅自涂改、换页、转借。若有遗失，应及时向原备案机构报失并申请补发。

建筑起重机械名称：塔式起重机

产权备案编号：粤SA-T02372

产权单位名称：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产权单位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莞太大道大龙路21号205室

产权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129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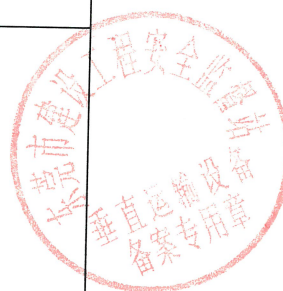
产权登记日期：2013年11月26日

产权备案机构：（公章）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设备信息

制造单位	东莞市华联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许可证	TS2410B47-2015	出厂日期	2013-11-19	
出厂编号	D13-005	规格型号	QTZ80	
设备技术参数	最大起重力矩 (kN·m)	800	额定载重(kN)	60
	基本臂最大幅度 (m)	65	基本臂最大幅度处 额定起重量(kN)	
	最大独立自由 高度(m)	40.5	最大起升高度(m)	160
	轨距(轨道式)		变幅型号	
	最大起升速度 (m/min)		最低稳定下降速度 (m/min)	
	回转速度 (r/min)		小车变幅速度 (m/min)	
	整机运行速度 (m/min)		附着后最大悬臂高 度(m)	
	塔机类型		轴距	
备注				



产品合格证

PRODUCT CERTIFICATE

产品名称

DESIGNATION 自升式塔式起重机

产品型号

MODEL QTZ80

出厂编号

MANUFACTURING NO. D13-005

生产日期

DATE OF PRODUCTION 2013.11

设备代码

EQUIPMENT CODE 4310-10B47-2013-0022

制造许可证编号 TS2410B47-2015

制造许可证有效期 2015年6月15日

经检验该项产品符合图纸及有关技术要求

THIS KIND OF PRODUCT HAS BEEN INSPECTED AND
ACCORDED WITH THE DESIGN DRAWING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东莞市华联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HUALIAN HEAVY INDUSTRY TECHNOLOGICAL CO.,LTD

出厂日期: 2013年11月19日

主要性能参数

MAIN PERFORMANCE PARAMETER

起重力矩

LOAD-MOMENT 800 kN.m

起升高度

LIFTING HEIGHT 40.5/160 m

起重量

LIFTING WEIGHT MAX=6 MIN=1.0 t

幅度

RADIUS 2.5~65 m

起升速度

LIFTING SPEED 80~5 m/min

变幅速度

TRAVELLING SPEED 13、27、53 m/min

回转速度

SLEWING SPEED 0.6 r/min

电器检验员 黄小鸾

检验科工程师 严时力

ELECTRIC

INSPECTING

INSPECTOR

ENGINEER

装配检验员

质检科科长 郭文杰

ASSEMBLING

INSPECTING

INSPECTOR

SECTION CHIEF

备注:

NOT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Manufacture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起重机械)

编号: TS2410B47-2015

单位名称: 东莞市华联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下岭贝工业区

经审查, 获准从事下列起重机械的制造:

类型	级别	型式	型号/参数
塔式起重机	A	普通塔式起重机	QTZ 型 80t.m 及以下

审批机关: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6 日



起重机械制造监督检验证书

编号: BQZ-A01303441

请设备登记机关或检验机构沿此线剪下, 缺角不能办理...

证书编号: BQZ-A01303441
设备代码: 4310-10B47-2013-0022
产品编号: D13-005
型号规格: QTZ80

制造单位 东莞市华联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许可证级别 A级

制造许可证(型式试验许可备案)编号

TS2410B47-2015

产品品种(型式) 普通塔式起重机

产品规格型号

QTZ80

设备代码 4310-10B47-2013-0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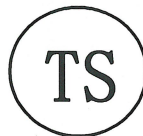
产品编号

D13-005

制造完成日期 2013年11月15日

产品特征 臂长65m、最大起重量6t、最大幅度起重量1.0t、13节整体标准节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该台产品的制造, 经我机构监督检验, 安全性能符合《起重机械制造监督检验规则》的规定, 特发此证书, 并在产品铭牌上打如下监督检验钢印:



监检: 郑利富

日期: 2013年11月15日

审核: 邓仁国

日期: 2013年11月18日

批准: 徐文

日期: 2013年11月18日

监检机构: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监检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198-2015

2013年11月18日

- 注: 1、本证书一式三份, 一份由制造单位随出厂文件交使用单位, 一份制造单位存档, 一份由监检机构存档。
2、本页由制造单位随出厂文件交使用单位。首次办理使用登记或检验时, 请登记机关或检验机构将本证书右上角剪下。

SA-702373

广东省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使用须知

一、本证所指建筑起重机械，包括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门式起重机、钢井架物料提升机等。

二、建筑起重机械在首次出租或安装前，出租单位或自购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简称“产权单位”）应当向本单位工商注册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简称“备案机构”）办理产权备案登记。

三、产权备案编号是设备的唯一性编码，应按规定的格式喷涂在设备的指定部位，塔吊在司机操作室外侧，施工升降机在吊笼外侧，门式起重机在立柱上，钢井架在操作台明显部位。

四、本证作为设备产权备案证明，在办理设备安装拆卸告知、使用登记手续时，应向备案机构提供本证。

五、设备产权发生变更时，原产权单位应当持本证到原备案机关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原备案机构应当收回其产权备案证明。

六、所登记的设备因超过使用年限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而报废的，产权单位应当到原备案机构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七、本证应妥善保管。不得擅自涂改、换页、转借。若有遗失，应及时向原备案机构报失并申请补发。

建筑起重机械名称：塔式起重机

产权备案编号：粤SA-T02373

产权单位名称：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产权单位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莞太大道大龙路21号205室

产权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129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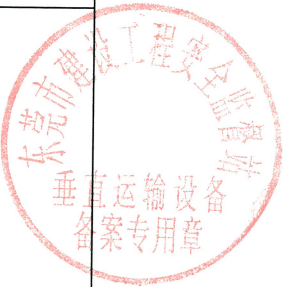
产权登记日期：2013年11月26日

产权备案机构：（公章）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设备信息

制造单位	东莞市华联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许可证	TS2410B47-2015	出厂日期	2013-11-19	
出厂编号	C13-001	规格型号	QTZ80	
设备技术参数	最大起重力矩 (kN·m)	800	额定载重(kN)	60
	基本臂最大幅度 (m)	60	基本臂最大幅度处 额定起重量(kN)	
	最大独立自由 高度(m)	45	最大起升高度(m)	150
	轨距(轨道式)		变幅型号	
	最大起升速度 (m/min)		最低稳定下降速度 (m/min)	
	回转速度 (r/min)		小车变幅速度 (m/min)	
	整机运行速度 (m/min)		附着后最大悬臂高 度(m)	
	塔机类型		轴距	
备注				





起重机械制造监督检验证书

编号: BQZ-A01301772

证书编号: BQZ-A01301772
设备代码: 4310-10B47-2013-0012
产品编号: C13-001
型号规格: QTZ80

制 造 单 位 东莞市华联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许可证级别 A级

制造许可证(型式试验许可备案)编号

TS2410B47-2015

产品品种(型式) 普通塔式起重机

产 品 规 格 型 号

QTZ80

设 备 代 码 4310-10B47-2013-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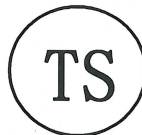
产 品 编 号

C13-001

制造完成日期 2013年11月15日

产 品 特 征 臂长60m、最大起重量6t、最大幅度起重量1.3t、15节整体标准节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该台产品的制造, 经我机构监督检验, 安全性能符合 《起重机械制造监督检验规则》 的规定, 特发此证书, 并在产品铭牌上打如下监督检验钢印:



监 检:

郑新富

日期: 2013年11月15日

审 核:

邓仁国

日期: 2013年11月18日

批 准:

徐文

日期: 2013年11月18日

监检机构: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监检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198-2015

2013年11月18日

- 注: 1、本证书一式三份, 一份由制造单位随出厂文件交使用单位, 一份制造单位存档, 一份由监检机构存档。
2、本页由制造单位随出厂文件交使用单位。首次办理使用登记或检验时, 请登记机关或检验机构将本证书右上角剪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Manufacture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起重机械)

编号: TS2410B47-2015

单位名称: 东莞市华联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下岭贝工业区

经审查, 获准从事下列起重机械的制造:

类型	级别	型式	型号/参数
塔式起重机	A	普通塔式起重机	QTZ 型 80t.m 及以下

审批机关: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6 日



产 品 合 格 证

PRODUCT CERTIFICATE

产 品 名 称

DESIGNATION 自升式塔式起重机

产 品 型 号

MODEL QTZ80

出 厂 编 号

MANUFACTURING NO. C13-001

生 产 日 期

DATE OF PRODUCTION 2013.11

设 备 代 码

EQUIPMENT CODE 4310-10B47-2013-0012

制造许可证编号 TS2410B47-2015

制造许可证有效期 2015 年 6 月 15 日

经检验该项产品符合图纸及有关技术要求

THIS KIND OF PRODUCT HAS BEEN INSPECTED AND
ACCORDED WITH THE DESIGN DRAWING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东莞市华联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HUALIAN HEAVY INDUSTRY TECHNOLOGICAL CO.,LTD

出厂日期: 2013 年 11 月 19 日

主 要 性 能 参 数

MAINPERFORMANCEPARAMETER

起 重 力 矩

LOAD-MOMENT 800 kN.m

起 升 高 度

LIFTING HEIGHT 45/150 m

起 重 量

LIFTING WEIGHT MAX=6 MIN=1.3 t

幅 度

RADIUS 2.5~60 m

起 升 速 度

LIFTING SPEED 80~5 m/min

变 幅 速 度

TRAVELLING SPEED 20、40 m/min

回 转 速 度

SLEWINGSPEED 0.6 r/min

电器检验员 黄小鸾 检验科工程师 严时力

ELECTRIC INSPECTING

INSPECTOR ENGINEER

装配检验员 郭文杰 质检科科长

ASSEMBLING INSRECTING

INSRECTOR SECTION CHIEE

备 注:

NOTE:

SA-T02374
TC 65/0

广东省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7

使用须知

一、本证所指建筑起重机械，包括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门式起重机、钢井架物料提升机等。

二、建筑起重机械在首次出租或安装前，出租单位或自购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简称“产权单位”）应当向本单位工商注册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简称“备案机构”）办理产权备案登记。

三、产权备案编号是设备的唯一性编码，应按规定的格式喷涂在设备的指定部位，塔吊在司机操作室外侧，施工升降机在吊笼外侧，门式起重机在立柱上，钢井架在操作台明显部位。

四、本证作为设备产权备案证明，在办理设备安装拆卸告知、使用登记手续时，应向备案机构提供本证。

五、设备产权发生变更时，原产权单位应当持本证到原备案机关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原备案机构应当收回其产权备案证明。

六、所登记的设备因超过使用年限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而报废的，产权单位应当到原备案机构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七、本证应妥善保管。不得擅自涂改、换页、转借。若有遗失，应及时向原备案机构报失并申请补发。

建筑起重机械名称：塔式起重机

产权备案编号：粤SA-T02374

产权单位名称：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产权单位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莞太大道大龙路21号205室

产权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129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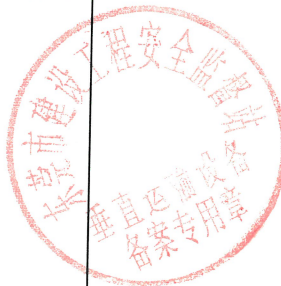
产权登记日期：2013年11月26日

产权备案机构：（公章）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设备信息

制造单位	东莞市华联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许可证	TS2410B47-2015	出厂日期	2013-11-19	
出厂编号	D13-004	规格型号	QTZ80	
设备技术参数	最大起重力矩 (kN·m)	800	额定载重(kN)	60
	基本臂最大幅度 (m)	65	基本臂最大幅度处 额定起重量(kN)	
	最大独立自由 高度(m)	40.5	最大起升高度(m)	160
	轨距(轨道式)		变幅型号	
	最大起升速度 (m/min)		最低稳定下降速度 (m/min)	
	回转速度 (r/min)		小车变幅速度 (m/min)	
	整机运行速度 (m/min)		附着后最大悬臂高 度(m)	
	塔机类型		轴距	
备注				



产品合格证

PRODUCT CERTIFICATE

产品名称
DESIGNATION 自升式塔式起重机
产品型号
MODEL QTZ80
出厂编号
MANUFACTURING NO. D13-004
生产日期
DATE OF PRODUCTION 2013.11
设备代码
EQUIPMENT CODE 4310-10B47-2013-0021
制造许可证编号 TS2410B47-2015
制造许可证有效期 2015年6月15日

经检验该项产品符合图纸及有关技术要求

THIS KIND OF PRODUCT HAS BEEN INSPECTED AND
ACCORDED WITH THE DESIGN DRAWING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东莞市华联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HUALIAN HEAVY INDUSTRY TECHNOLOGICAL CO.,LTD

出厂日期: 2013年11月19日

主要性能参数

MAIN PERFORMANCE PARAMETER

起重力矩
LOAD-MOMENT 800 kN.m
起升高度
LIFTING HEIGHT 40.5/160 m
起重量
LIFTING WEIGHT MAX=6 MIN=1.0 t
幅度
RADIUS 2.5~65 m
起升速度
LIFTING SPEED 80~5 m/min
变幅速度
TRAVELLING SPEED 13、27、53 m/min
回转速度
SLEWING SPEED 0.6 r/min

电器检验员 黄小鸾	检验科工程师 严时力
ELECTRIC INSPECTOR	INSPECTING ENGINEER
装配检验员	质检科科长 郭文杰
ASSEMBLING INSPECTOR	INSPECTING SECTION CHIEF

备注:
NOT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Manufacture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起重机械)

编号: TS2410B47-2015

单位名称: 东莞市华联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下岭贝工业区

经审查, 获准从事下列起重机械的制造:

类型	级别	型式	型号/参数
塔式起重机	A	普通塔式起重机	QTZ 型 80t.m 及以下

审批机关: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6 日



起重机械制造监督检验证书

编号: BQZ-A01303436

制造单位 东莞市华联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许可证级别 A级

制造许可证(型式试验许可备案)编号

TS2410B47-2015

产品品种(型式) 普通塔式起重机

产品规格型号

QTZ80

设备代码 4310-10B47-2013-0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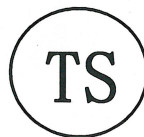
产品编号

D13-004

制造完成日期 2013年11月15日

产品特征 臂长65m、最大起重量6t、最大幅度起重量1.0t、13节整体标准节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该台产品的制造,经我机构监督检验,安全性能符合《起重机械制造监督检验规则》的规定,特发此证书,并在产品铭牌上打如下监督检验钢印:



监检:

郑利富

日期: 2013年11月15日

审核:

邓仁国

日期: 2013年11月18日

批准:

徐永文

日期: 2013年11月18日

监检机构: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监检机构章)

监检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198-2015

2013年11月18日

- 注: 1、本证书一式三份,一份由制造单位随出厂文件交使用单位,一份制造单位存档,一份由监检机构存档。
2、本页由制造单位随出厂文件交使用单位。首次办理使用登记或检验时,请登记机关或检验机构将本证书右上角剪下。